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用日期起為期14日，年利率1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1)發放新加貸款予貸款人，因此該等貸款之本金額已變成100,000,000港元，以及(2)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訂約方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年利率同為13%。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下該等貸款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所有利息已經償還，以作為延長之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授予借款人之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補充協議下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提供財務資助及有關新加貸款及延長貸款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用日期起為期14日，年利率13%。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貸款人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為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3%
違約利率	年利率15%
還款	提用日期後14日
公司擔保人	公司A

貸款屬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獲豁免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1)發放新加貸款予貸款人，因此該等貸款之本金額已變成100,000,000港元，以及(2)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新加貸款的條款與貸款的條款相同。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訂約方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年利率同為13%。第二份補充協議下之應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包括該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下該等貸款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所有利息已經償還，以作為延長之先決條件。

公司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公司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該等貸款協議下之持續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到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條款及其延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提供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及公司A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公司A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與證券相關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公司A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授予借款人之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公司A」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人」	指 公司A，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新加貸款及延長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及新加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有關延長該等貸款之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3%計息之貸款，貸款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止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